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4,176	305,391	524,363	976,930
銷售成本		(196,477)	(291,451)	(505,653)	(933,463)
毛利		7,699	13,940	18,710	43,467
其他淨收益		234	9,683	220	10,234
僱員成本		(6,141)	(4,502)	(16,728)	(13,6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62)	(462)	(981)	(3,112)
折舊		(485)	(460)	(1,594)	(1,388)
運輸費用		(322)	(1,417)	(836)	(4,175)
其他營運開支		(11,278)	(10,713)	(26,118)	(26,661)
經營(虧損)/溢利		(10,855)	6,069	(27,327)	4,735
融資成本	2	(1,301)	(2,809)	(5,787)	(9,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74	(2,526)	4,895	(1,410)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482)	734	(28,219)	(6,143)
所得稅開支	3	(59)	(637)	(157)	(1,63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11,541)	97	(28,376)	(7,7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	-	4,788	-	3,90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541)	4,885	(28,376)	(3,8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2,077)	138	(29,229)	(9,4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9	—	3,490
	(12,077)	4,887	(29,229)	(5,97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6	(41)	853	1,6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	—	415
	536	(2)	853	2,10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348)	0.191	(0.980)	(0.26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48)	0.005	(0.980)	(0.41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541)	4,885	(28,376)	(3,876)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4)	(67)	(2,189)	(15)
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的匯兌差額	48	(518)	48	(518)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626)	(585)	(2,141)	(5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167)	4,300	(30,517)	(4,4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2,626)	72	(31,127)	(9,4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31	—	2,972
	(12,626)	4,303	(31,127)	(6,52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59	(42)	610	1,6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	—	415
	459	(3)	610	2,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可換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1)	-	-	(5,979)	(6,520)	2,111	(4,409)
轉換可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034	118,973	-	-	-	-	(60,141)	-	62,866	-	62,86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18	6,494	-	-	-	(2,534)	-	-	4,178	-	4,17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936	19,224	-	-	-	-	-	-	20,160	-	20,1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	-	-	-	-	-	-	(54)	-	(54)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7,400)	-	7,4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940	9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47	270,006	16,375	2,943	552	7,254	59,161	(182,624)	194,514	62,395	256,90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	-	-	(29,229)	(31,127)	610	(30,5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42,465	-	42,46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1,050	-	1,050
轉換可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3,636	101,207	-	-	-	-	(59,161)	-	45,682	-	45,682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54)	-	-	-	-	-	-	(1,354)	-	(1,354)
購股權失效	-	-	-	-	-	(812)	-	81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73)	(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5	410,471	16,375	2,943	(1,329)	3,764	-	(207,136)	253,113	62,998	315,7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58	964	1,579	4,196
—銀行貸款利息	424	1,012	1,734	2,872
—其他貸款利息	117	224	661	561
—融資租賃支出	7	11	23	44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95	98	290	298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500	1,497
	1,301	2,809	5,787	9,468

3.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67	—	1,5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	71	160	111
	60	638	160	1,641
遞延稅項	(1)	(1)	(3)	(3)
所得稅開支	59	637	157	1,63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Mobile Telecom」）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obile Telecom之全部股權。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入	-	6,486	-	27,215
其他淨收益	-	364	-	700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	(1,661)	-	(6,376)
僱員成本	-	(3,138)	-	(12,2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363)	-	(5,821)
折舊及攤銷	-	(144)	-	(555)
其他營運開支	-	(1,008)	-	(4,241)
經營虧損	-	(464)	-	(1,347)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	(464)	-	(1,347)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虧損	-	(464)	-	(1,34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5,252	-	5,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4,788	-	3,90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僱員成本	-	1,363	-	5,821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2,077)	138	(29,229)	(9,4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9	—	3,490
	<u>(12,077)</u>	<u>4,887</u>	<u>(29,229)</u>	<u>(5,979)</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474,810</u>	<u>2,558,751</u>	<u>2,983,053</u>	<u>2,288,51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348)	0.005	(0.980)	(0.4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86	—	0.152
	<u>(0.348)</u>	<u>0.191</u>	<u>(0.980)</u>	<u>(0.262)</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Gold Basin」）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Gold Basin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7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從二零一五年開始，買賣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已經開始踏入艱難期，主要由於產能過剩和電子硬件組件飽和的因素。因此，導致這業務銷售價格在四月至六月明顯大幅度及快速地下跌；及甚至低於生產商的成本價，因此各生產商相應地作出了減產的調整，從而使八月份的價格下降幅度開始變得更穩定。從目前的市場形勢，電子硬件組件的供應，尤其是顯示屏已開始漸趨緊張，但供應緊張並非市場需求增加所致，主因是之前數月各生產商因此業務價格大幅下跌而減產所造成。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價格的波動，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加上市場不明朗之不利條件下，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晶片部分，這部分除了沒有價格上的波動，最重要的是，可減少我們保持買賣顯示屏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此舉亦可減低公司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曝光和依賴，及加強我們在驅動晶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個月，買賣顯示屏的業務收入會增長，主要原因是前期價格跌幅過大，和現在的價格已經變得相對穩定，再加上客戶提貨意願顯著地增加。儘管如此，隨著技術的進步，在最近幾個月顯示屏已開始變得商業化。而幾乎所有生產商的顯示屏仍在調整及提升其生產範圍和產量，另外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使供應不斷增加，形成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儘管我們已改變和加強電子硬件組件業務的買賣模式，超豐公司管理層仍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項目及展現本集團專注於陽江市地區之發展。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興建第二期及接近竣工階段，而本集團亦已開始預售第二期。然而，第二期之預售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為8,560,000港元將其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而終止此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一年正步入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然而，中央政策以平穩健康發展為目標，充分發揮市場的決定作用，建立健全房地產市場長效機制；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對最終用家的限購及限貸手段逐步退出及近期的降準、降息等新的的政策調控及改革，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和特別是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明顯回暖，成交量也在逐步回升。預計未來中國經濟仍將在改革中平穩前行，在穩健的貨幣政策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刺激下，地產政策的調節將更趨市場化，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中長線發展及提高。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藉以為各股東帶來高效的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24,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6,93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下跌46.33%。收益乃主要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8,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32.09%。

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營業額下跌及未經審核淨虧損之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與顯示及觸摸屏模塊有關的電子組件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降。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低迷而導致液晶模板需求下降，以及生產商不斷地減價競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22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979,000港元相比上升388.86%。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量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30%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5%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董事的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5.10%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3.00%
鄧漢光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個人權益(附註1)	900,006,979	900,006,979	25.10%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9.9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9.91%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方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質押了433,808,000股及466,198,979股予鄧漢光先生。
2.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讓自 / (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聰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7,000,000	0.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1,500,000	-	-	-	(4,000,000)	7,500,000	0.22%			

附註：

1.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同時獲聘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他可於辭任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其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已失效。
3.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讓自/ (至)其他類別 (附註1)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2)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灝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行政總裁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500,000	6,000,000	-	(6,000,000)	(3,000,000)	34,500,000	0.9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48,650,000	-	-	(7,000,000)	(6,000,000)	35,650,000	0.99%			

附註：

1.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同時獲聘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黃俊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8港元。
3.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
4.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蘇來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自黃俊威先生因其本人想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家庭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蘇來發先生（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之其中四名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所有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耀彰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黃少華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